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图斑测量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丰顺县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图斑测量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大地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等文件；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类型：对丰顺县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图斑测量；

2.服务内容：对丰顺县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图斑测量并出具宗地图，最后结算按实际测量图斑数进行计算。

3.服务要求：成果内容、格式、技术参数等需满足甲方案件查处佐证证据要求并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具体交付形式、数量需按甲方工作需要。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丰顺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五、选取方式及选取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选取资质符合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机构。

六、服务金额

报价方式：按每宗970-1500元人民币期间报价。（具体服务金额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七、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工作日内完测量，出宗地图。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结算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一、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标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二、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及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